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,并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前,将工作总结报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行验收,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,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区政府。

主题词: 经济管理 知识产权△ 通知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处、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公安分局,区人民法院,人民检察院,区武装部。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1月11日印发